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菀真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70
傳真：06-295-0218
電子信箱：end22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60182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5年度採購輔導所見共通性錯誤態樣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周知避免重複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輔導共通性錯誤態樣：

- (一)招標文件階段-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。
- (二)刊登招標公告-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。
- (三)開標程序：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、開標紀錄記載不全、擬訂底價理由及分析尚欠詳實。
- (四)履約驗收程序：保險內容或期間不符契約規定、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簡。
- (五)最有利標：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產生未明確、評選(審)委員保密措施欠周延。

二、有關前揭採購錯誤態樣詳細內容，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（路徑-首頁/中央採購稽核/各類相關錯誤態樣暨統計/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，網址-http://www.pcc.gov.tw/pccap2/BIZSfront/MenuContent.do?site=002&bid=BIZS_C10103657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